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0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所持 2,240 万股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通过自查、函询相关当事人的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报送书面说明：

1、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竞买人杜欣以成交价 2.84 亿元拍得安见科技持有你公司的 2,240 万股股份，买受人为东方恒正。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核实杜欣与东方恒正的关联关系或代理授权关系，竞拍、买受、缴款过程是否存在主体变更情况。

2、安见科技所持 2,240 万股股份前期已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拍卖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相关股份已全部被解除司法冻结。请说明相关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本次拍卖完成后相关股份是否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3、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持有你公司 16% 股份，为

第一大股东，目前实际控制人赵春霞通过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持有你公司 13.86% 股份，为第二大股东，你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你公司结合持股比例、人员任免过程及选任权力、未来持股变动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仍然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合理性及原因，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明确说明东方恒正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5、请东方恒正具体说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股份增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人员调整等计划，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人员、资金、经营、财产独立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8日